《河源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起草说明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效解决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封闭等顽疾问题，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灭火救援行动高效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了《河源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规范性文件。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河源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二、相关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3.《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河源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8.《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11.《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应急消〔2019〕334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河源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共六章二十六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消防车通道的设置要求，第三章部门职责，第四章单位和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管理，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主要内容有：

第一条至第四条明确了本规定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

第五条至第八条明确了消防车通道的设置要求。

第九条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或者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各有关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划分，落实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明确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在建工程施工单位的消防车通道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了违反本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消防车通道监督管理中应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停放是指车辆停车后驾驶员离开车辆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明确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的定义。

第二十五条明确了本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时间。

**四、实施时间**

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